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聲字第256號

聲請人 六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安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高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千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94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，嗣經聲請人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，聲請人欲取回擔保物，乃以社東郵局第000347號存證信函限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因相對人行方不明，以致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為證。

三、查相對人高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業經廢止登記，此有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之規定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解散清算之規定，而同法第24條則規定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同法第79條本文規定，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另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再按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，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依前

01 揭公司法之規定，應進行清算，其復未陳報清算人，是應以
02 相對人高估營造工程公司之全體董事即李順吉、韓鎮州、黃
03 國華、廖志明及潘榮華為法定清算人，是聲請人對於清算程
04 序中公司之通知，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送達得僅
05 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，即可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本
06 件聲請人之存證信函，雖有李順吉現行蹤不明，惟業已合法
07 送達韓鎮州、黃國華、廖志明及潘榮華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
08 件收件回執、韓鎮州、黃國華、廖志明及潘榮華之戶籍謄本
09 附卷可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本
10 件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。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自
11 難謂符合民法第97條之規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13 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17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